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10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團體諮商室

主席：陳韻如主任

紀錄：呂艾淇組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1. 特推會主要任務為辦理特教生各項活動、推廣融合教育、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等。
2. 本學期 IEP 會議已經在 8 月 3 日及 8 月 14 日召開，和家長溝通，目前並無學生提出特殊需求；下學期主要重點在資優教育。
3. 業務為執行：

已撰寫 107 學年度各項計畫以利申請經費補助款。

國中部資優生已列入特教通報網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依計畫執行相關業務。

三、業務報告：

1. 目前國中部特殊生總共為：5 人。目前國一新生二位(聽障及學障)。國二有三位(學障、肢障)。  
資優教育方案(學術性向)：國一 2 人，國二 3 人，國三 7 人，共 12 人。
2. 高中部特殊生高三生有一位(身障)；本學期 1 名特教生休學
3. 鑒於上學期國中各班有特殊生，或未通報但有特殊需求的學生評量不便，或需要補考的情形，在此提供評量彈性調整的建議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

要點修正討論如下：

#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

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 102年8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 
 102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 
 103年1月24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
 107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

**第二條**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選學校行政人員、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；本會由校長召集，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；學校學生對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。  
 委員中，二人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；其任期不受二年之限制。

##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7學年度委員名冊

| 職稱     |          | 姓名  | 備註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主任委員   | 校長       | 陳月娥 |       |
| 家長會代表  | 會長       | 林啟遠 | 家長會成員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主任輔導教師   | 陳顯必 |      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總務主任     | 林淑訓 |       |
| 教師代表   | 國文科      | 陳素娟 |       |
| 教師代表   | 數學科      | 林仁亭 |       |
| 教師代表   | 公民與社會科教師 | 廖英智 | 法律專長  |

##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7學年度委員名冊

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特殊教育團體代表 | 社工師   | 廖富梅 | 雲林縣聽語障協會 |
|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| 定向行動師 | 阮慧萍 | 全國視障者協會  |
| 家長代表     | 家長    | 李鴻毅 |          |
| 學生代表     | 學代會主席 | 陳守文 | 學生會代表    |

業務承辦人：輔導組長

案由二：議案討論

審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名單

說明：提報鑑輔會鑑定名單如附件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七、散會：上(下)午8時30分

特教承辦人：

輔導  
組長 呂艾淇

特教推行委員會

執行秘書(主任)：

輔導  
主任 陳韻如

特教推行委員會

主任委員(校長)：

校長 鍾月娥